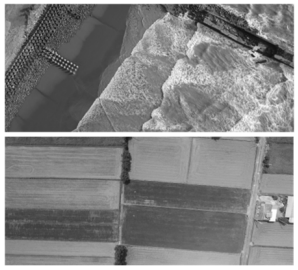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

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劃設原則議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規劃單位：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7日

簡報大綱

報告事項

一、辦理經過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報告事項一

辦理經過

辦理經過

開始 — 109.8.19 決標

- 6次研商會
- 3次工作小組會議
- 國土署4次到府訪談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研擬繪製說明書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111.12.1 公開展覽30 天，舉辦13場公聽會

- 9次專案小組會議
- 2次大會
- 國土署3次到府訪談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函報內政部 — 113.8.26 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內政部核定

公告 — 114.4.30 前

公開展覽

- 不得少於9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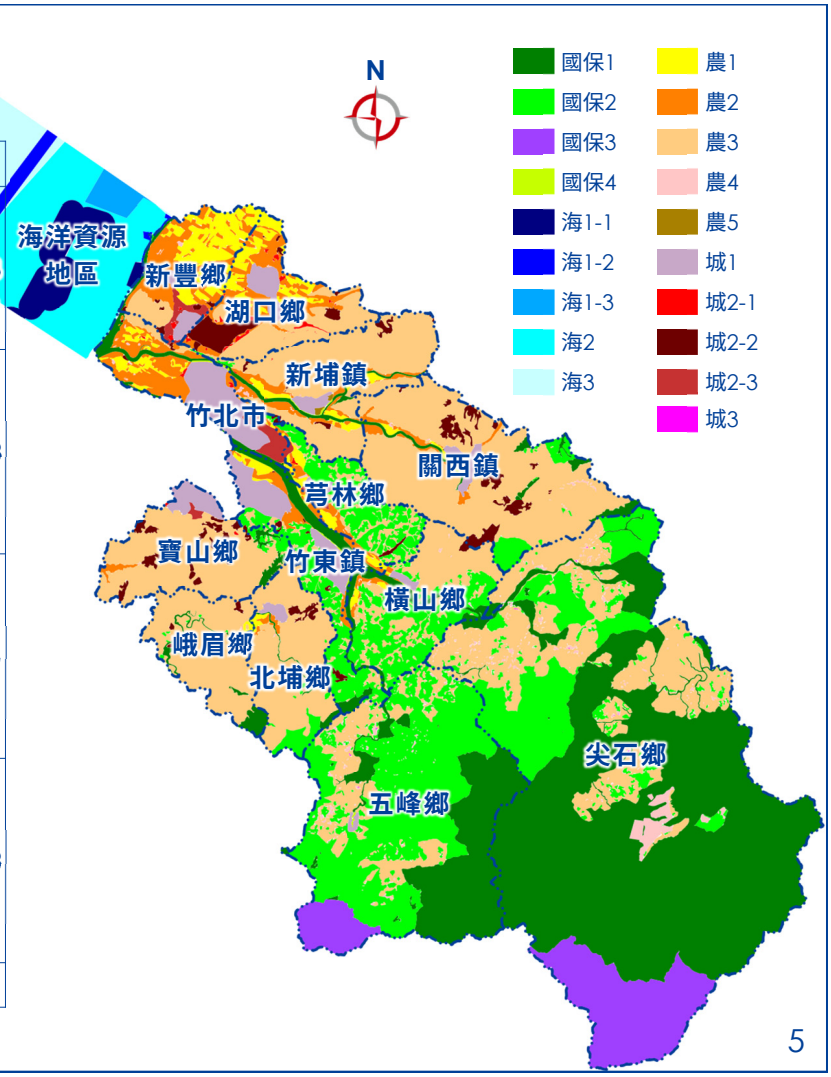
2

報告事項二

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繪製成果

分區	分類	面積	小計	比例	小計
國土保育地區	1	39,213	70,955 (公頃)	22.59%	40.88 %
	2	25,100		14.46%	
	3	6,538		3.77%	
	4	104		0.06%	
海洋資源地區	1-1	2,260	33,313 (公頃)	1.30%	19.18 %
	1-2	1,063		0.61%	
	1-3	677		0.39%	
	2	14,030		8.08%	
	3	15,284		8.80%	
農業發展地區	1	4,136	60,553 (公頃)	2.38%	34.86 %
	2	6,743		3.88%	
	3	48,087		27.69%	
	4	1,533		0.88%	
	5	54		0.03%	
城鄉發展地區	1	5,272	8,791 (公頃)	3.04%	5.08 %
	2-1	253		0.15%	
	2-2	2,406		1.39%	
	2-3	846		0.49%	
	3	13		0.01%	
總計		173,612 (公頃)		100.00%	



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部分

序號	都市計畫	農業區總面積	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5劃設條件面積	第2階段劃設農5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版)農5面積
(一)	新豐(新庄子地區)	59公頃	18.83公頃	18.98公頃	18.87公頃
(二)	新豐(山崎地區)	66公頃	3.60公頃	—	—
(三)	湖口	132公頃	23.43公頃	24.33公頃	—
(四)	湖口(老湖口地區)	113公頃	31.07公頃	32.43公頃	—
(五)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	252公頃	80.89公頃	—	—
(六)	新埔	149公頃	44.81公頃	33.98公頃	34.20公頃
(七)	關西	150公頃	0.57公頃	0.48公頃	0.48公頃
合計		921公頃	203.20公頃	110.20公頃	109.2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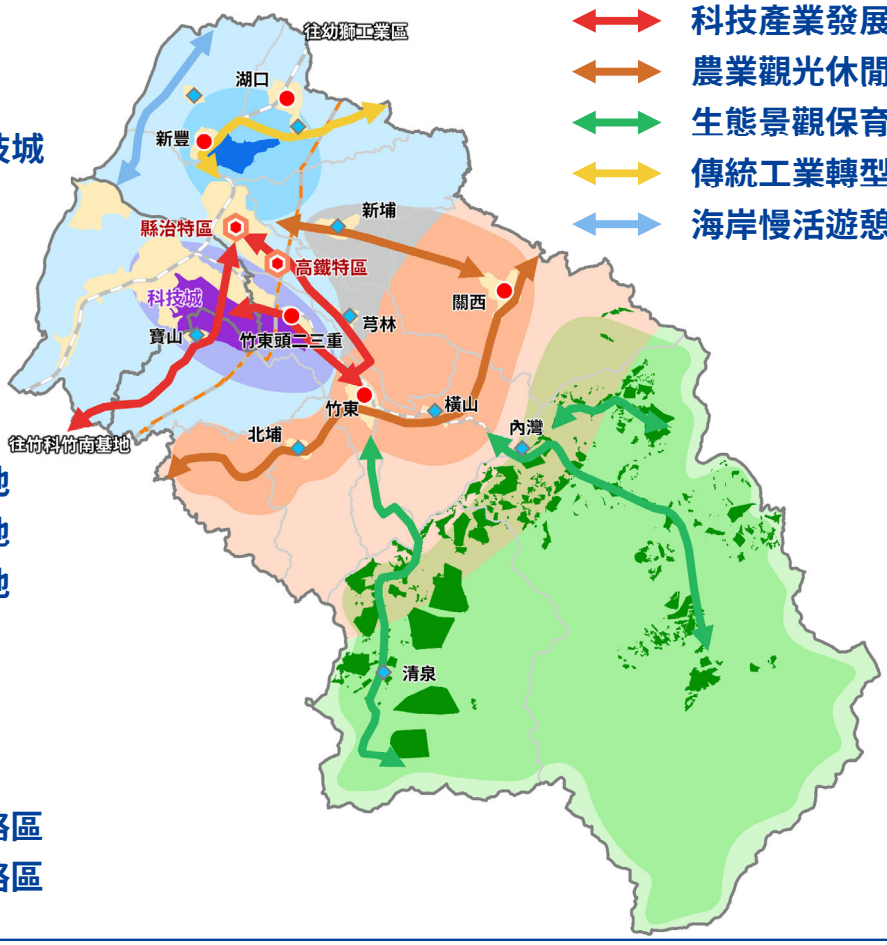
■ 新竹縣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一科技城
-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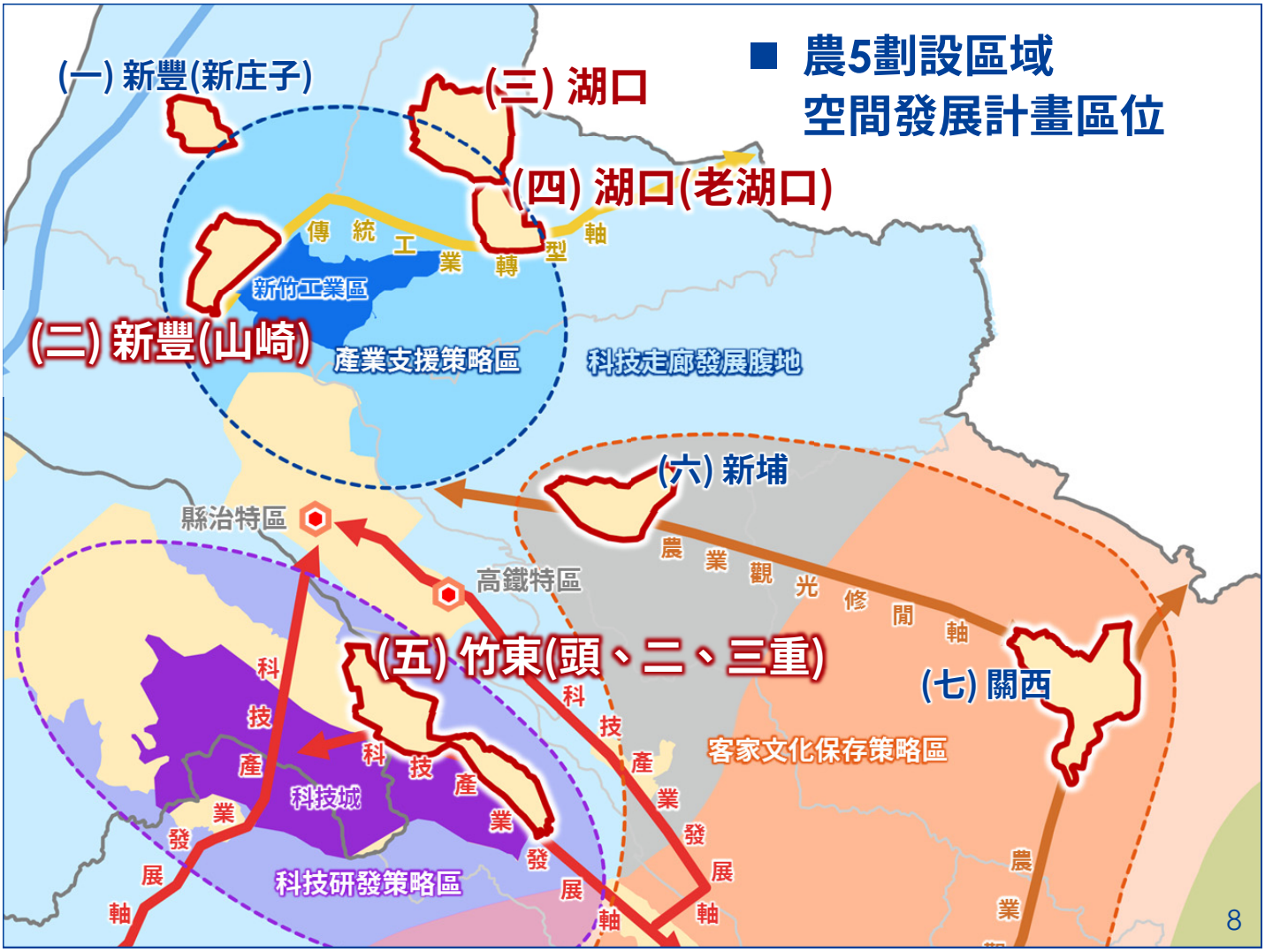
二成長極
- 縣治地區
- 高鐵特定區

三大腹地
- 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 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 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四策略區
- 科技研發策略區
- 產業支援策略區
-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 原民文化保存策略區



五發展軸
- 科技產業發展軸
- 農業觀光休閒軸
- 生態景觀保育軸
- 傳統工業轉型軸
- 海岸慢活遊憩軸



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部分

本縣都市計畫計有**17**處，

其中有**7**處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5**劃設條件

1. 新豐(山崎地區)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劃設為城1

本縣國土計畫敘明：「**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80%，故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因非屬第2階段內政部國審會審議範疇，故本階段經本府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再予確認後，一併向委員報告。

2. 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劃設為城1

本階段**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湖口鄉公所)提出為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將前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1**；案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第3次、第4次及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確認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具都市發展需求，並於第4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3. 新豐(新庄子地區)、新埔及關西劃設為農5

扣除上開4處，就新豐(新庄子地區)、新埔、關西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農5

涉城2-2部分

- **開發許可案件疑義共46案**

項次	態樣	案數	後續處理方式
1	非開發許可範圍	6	報部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時一併調整
2	新核發、廢止、失效或辦理廢止中	9	
3	區委會同意備查案件	2	
4	劃設範圍與GIS圖資不符	12	待釐清
5	缺GIS圖資或 GIS圖資與計畫書圖不符	7	
6	開發計畫書圖不完整	10	
合　計		46	

-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6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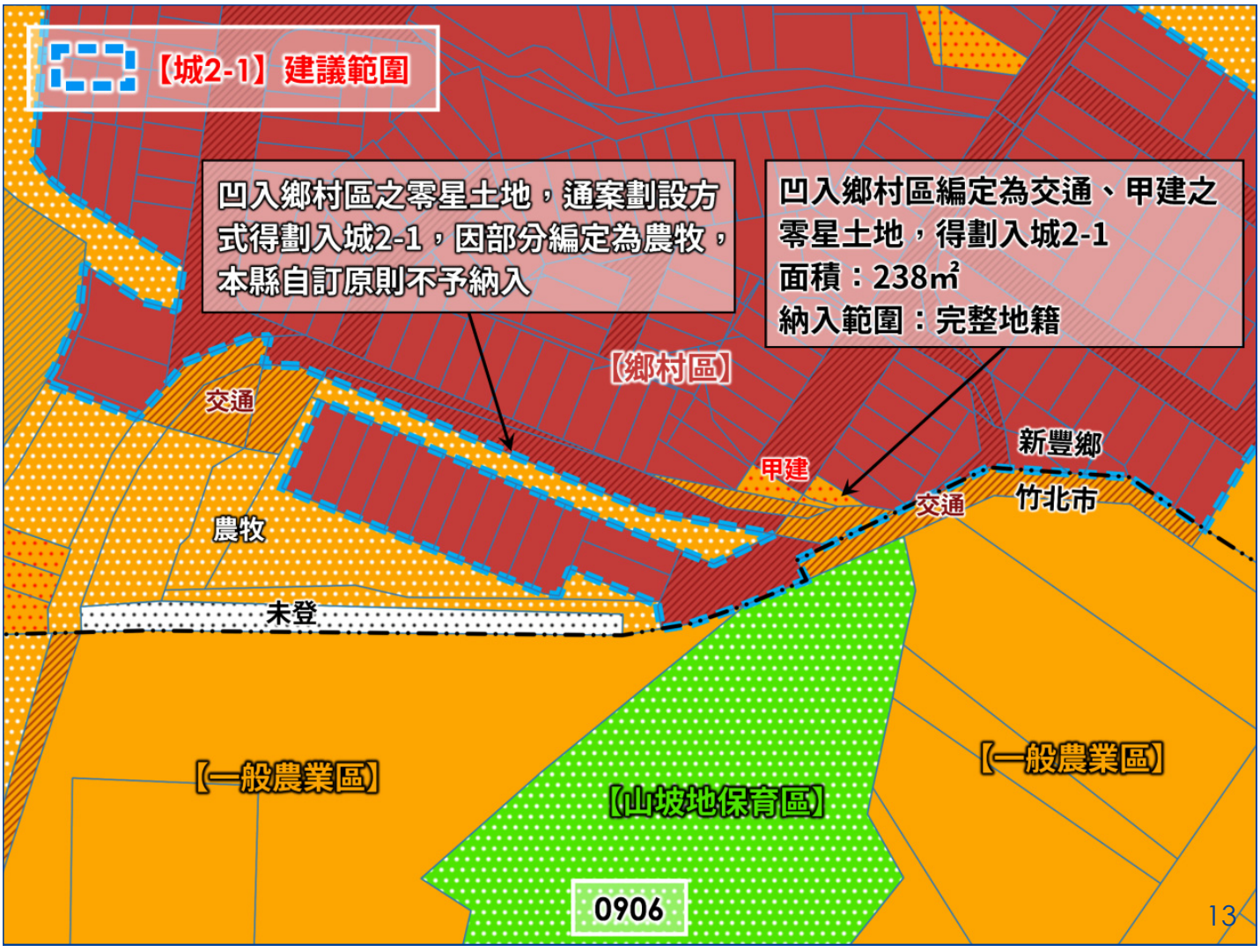
原草案系依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原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臺灣各工業區範圍圖」(2022版)及土地使用分區圖繪製，**後續將送請經濟部園管局再予確認**

本縣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 由於通案性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內「**凹入**」「**夾雜**」「**道路**」「**水路**」等用詞未有明確定義，本縣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就上開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3)**、**(5)**、**(6)**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補充原則，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並定義河川、水路、道路等。
- 案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及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及第4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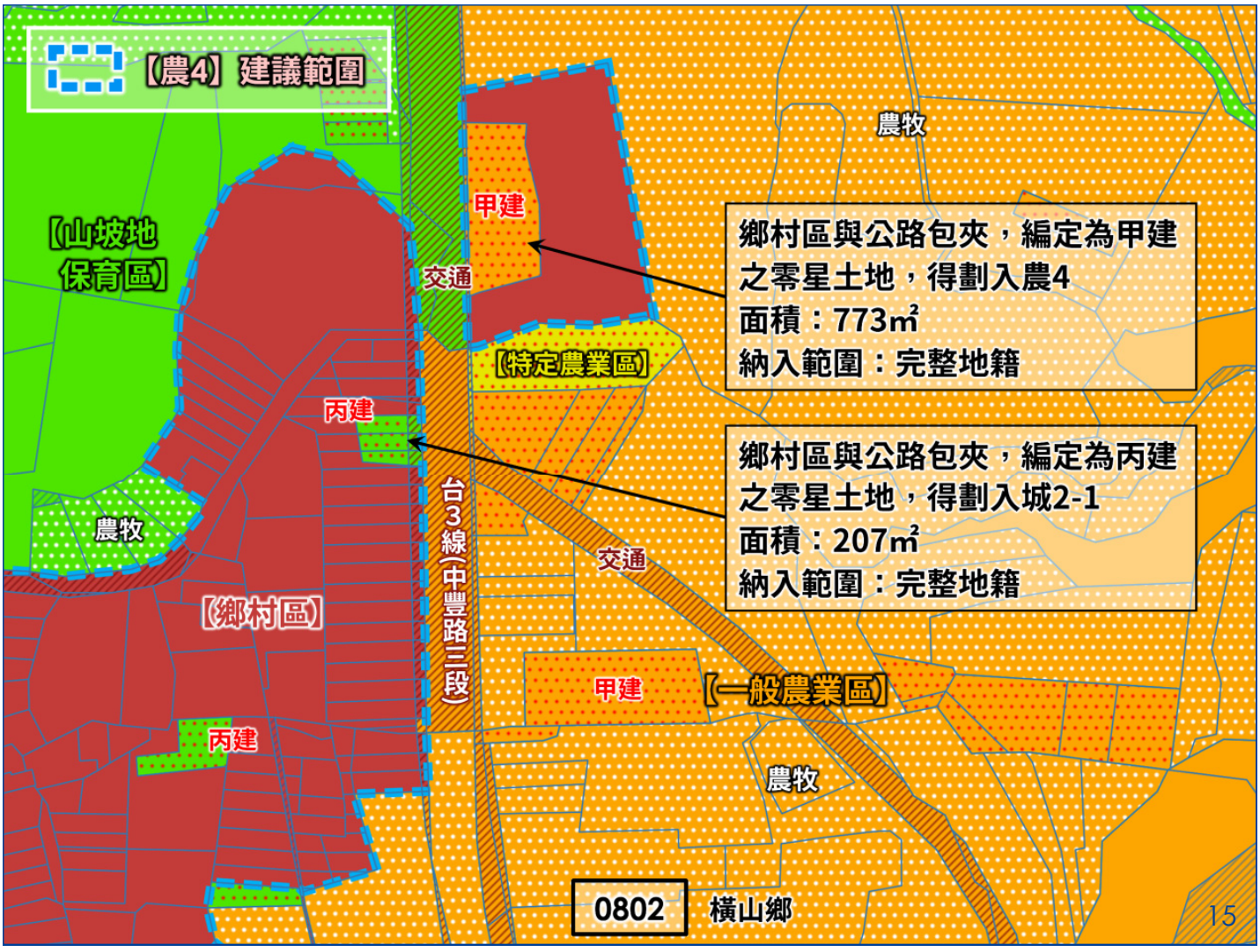
■ 納入原則(2)

通案性劃設原則	本縣自訂補充原則	說明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	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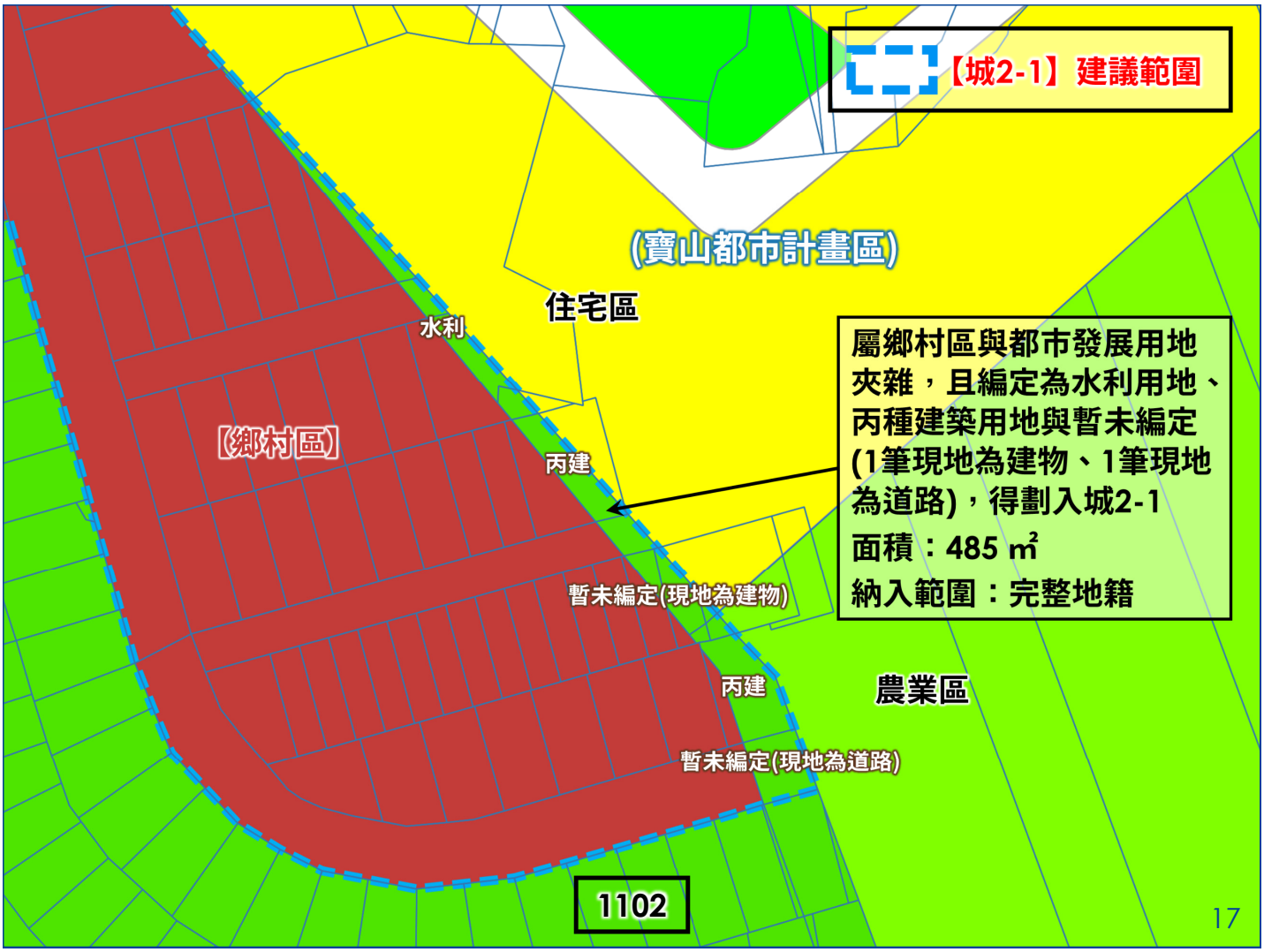
■ 納入原則(3)

通案性劃設原則	本縣自訂補充原則	說明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3)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	1. 定義道路、水路之認定標準 2.所稱**河川**指依《河川管理辦法》定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3. 所稱**區域排水**指依《排水管理辦法》定義，排洩農田排水、市區排水及事業排水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 4. 所稱**公路**指依《公路法》定義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5. 定義零星土地之用地類別。



■ 納入原則(5)

通案性劃設原則	本縣自訂補充原則	說明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5)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將「夾雜」明確定義為「夾雜」及「完全包夾」並規定「夾雜」所適用之使用地類別。



■ 納入原則(6)

通案性劃設原則	本縣自訂補充原則	說明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將「夾雜」明確定義為「夾雜」及「完全包夾」，並規定「夾雜」所適用之使用地類別。

本縣鄉村區周邊，並無符合本項納入原則之通案性規定與本縣自訂補充規定之零星土地

1



討論事項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背景說明

一、依通案性原則，農5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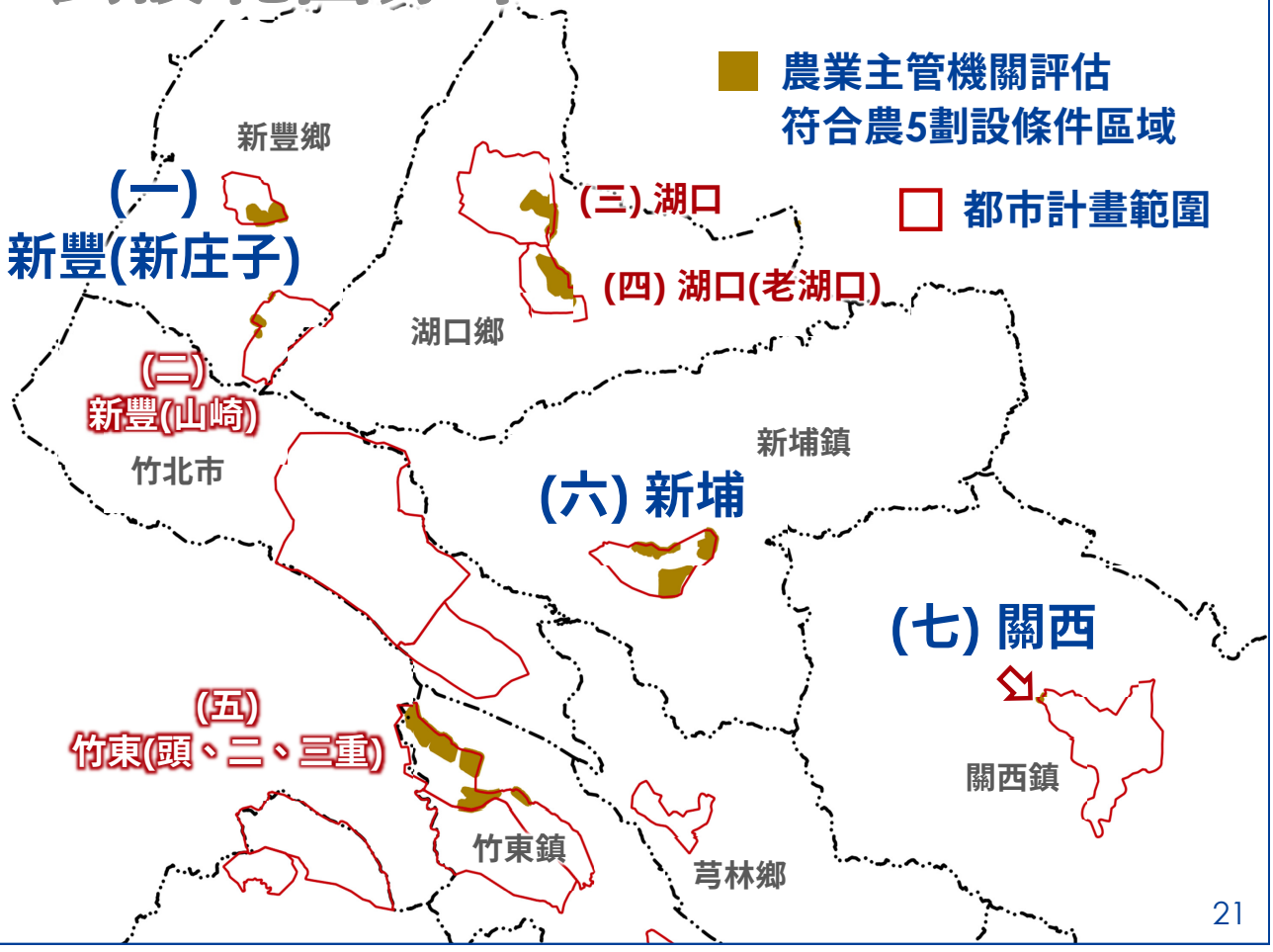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5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且考量農5係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該分類之界線**。

二、考量本縣農5範圍與都市計畫界線差異甚大，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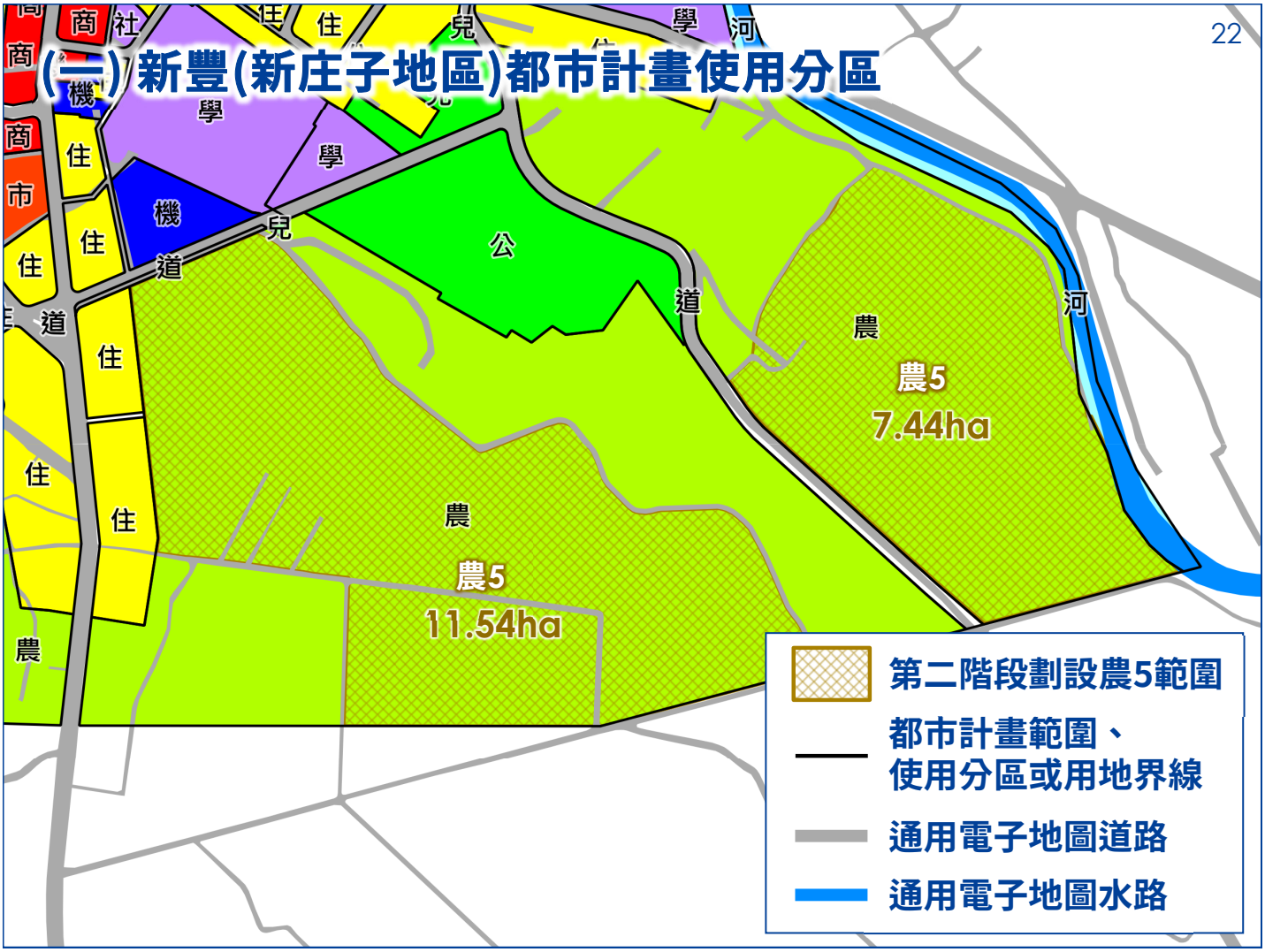
考量本縣由農業主管機關劃設之農5範圍與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而農5劃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甚鉅，故本縣農5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另考量未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專法進行管制，上開界線決定方式**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不影響未來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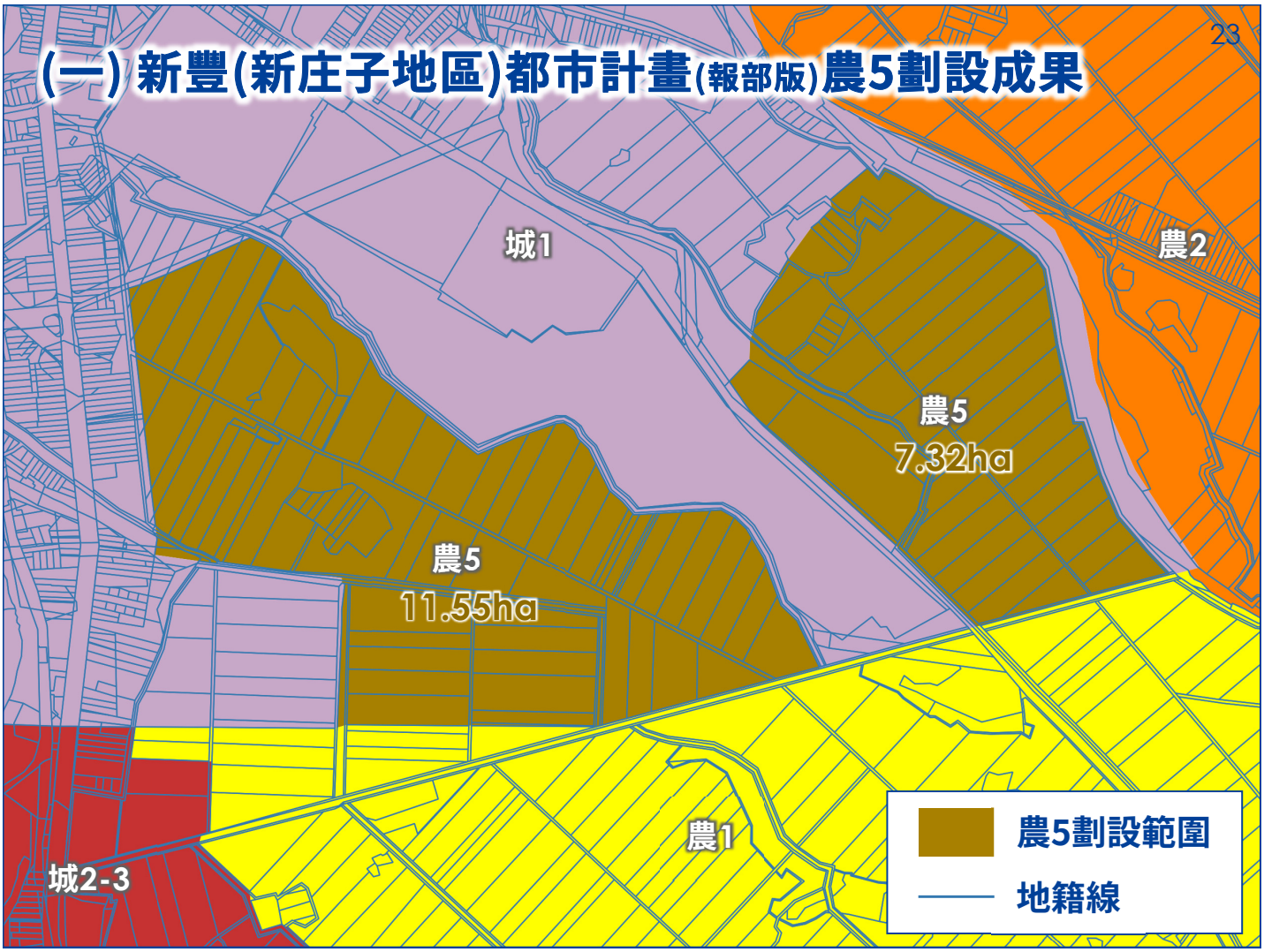
農5劃設範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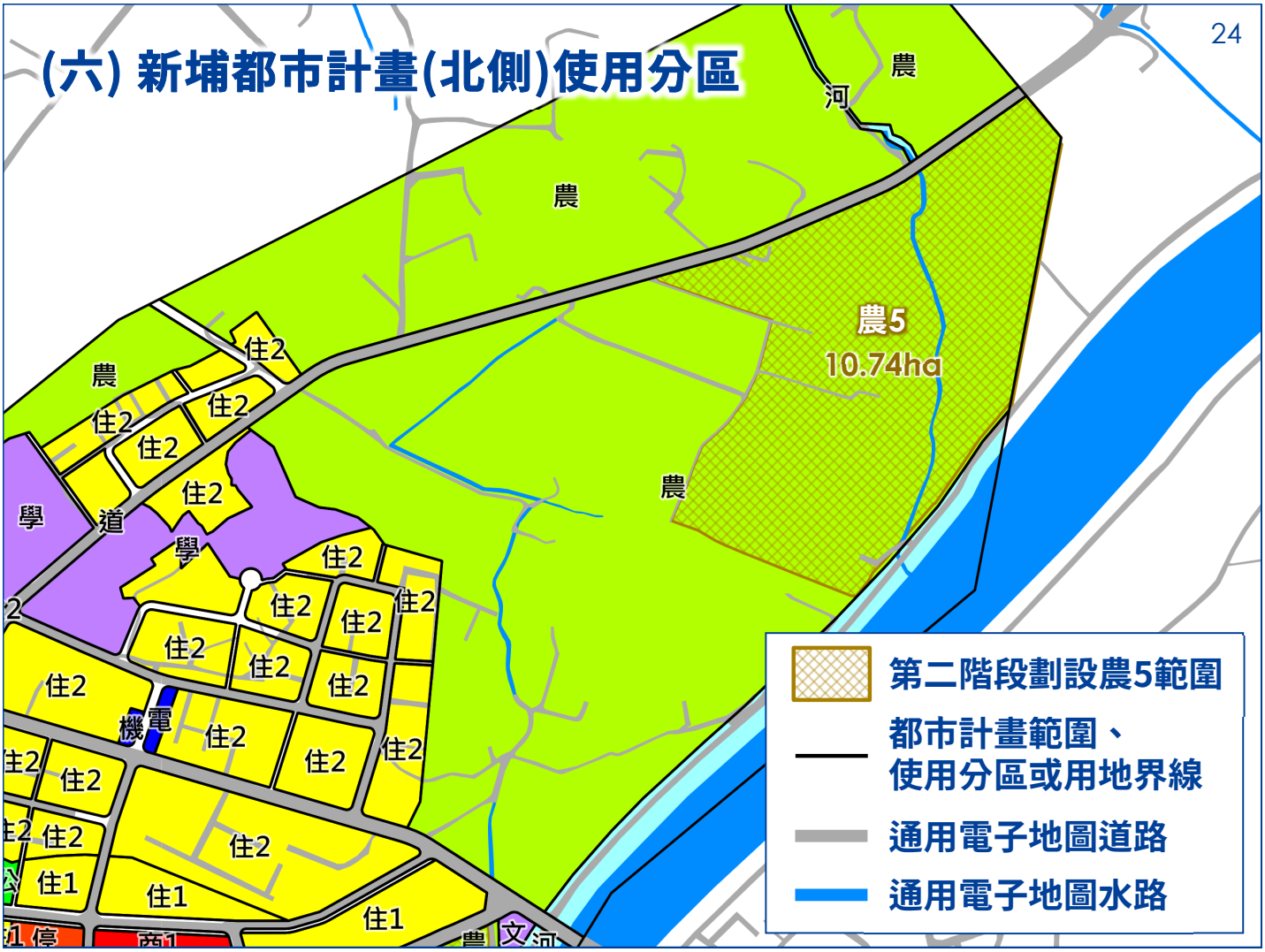
(二)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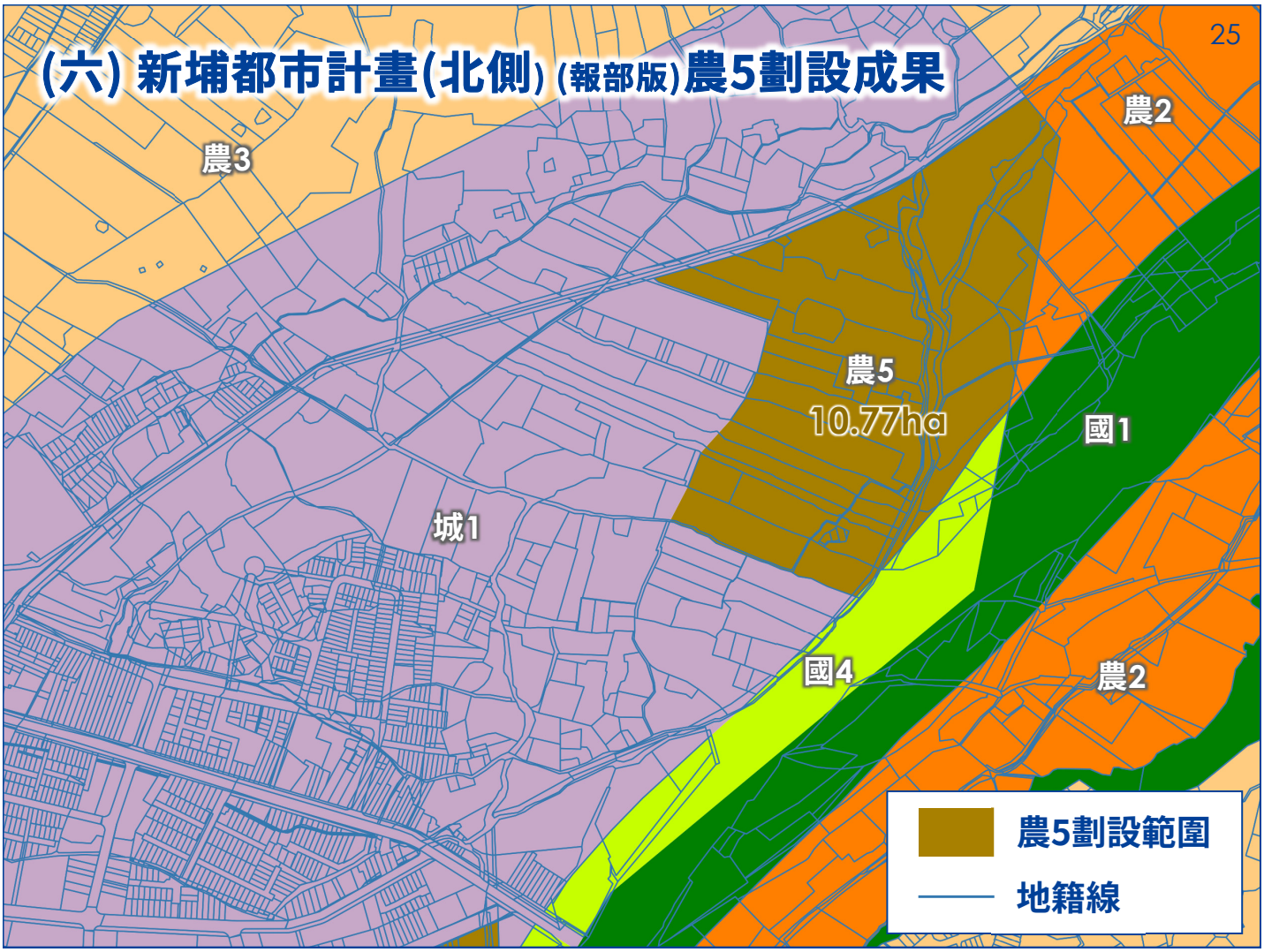
(一)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報部版)農5劃設成果



(六) 新埔都市計畫(北側)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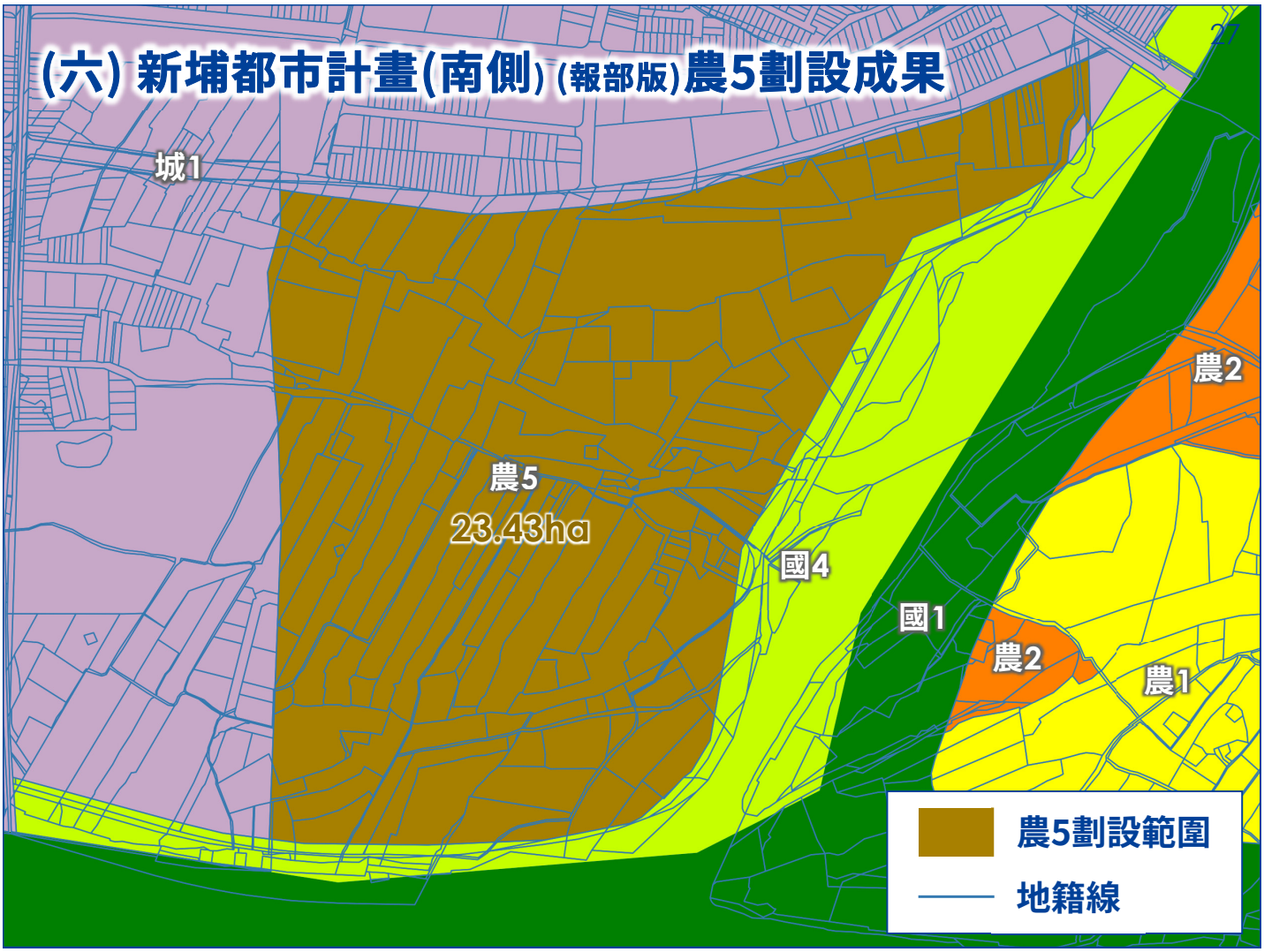
(六) 新埔都市計畫(北側) (報部版)農5劃設成果



(六) 新埔都市計畫(南側)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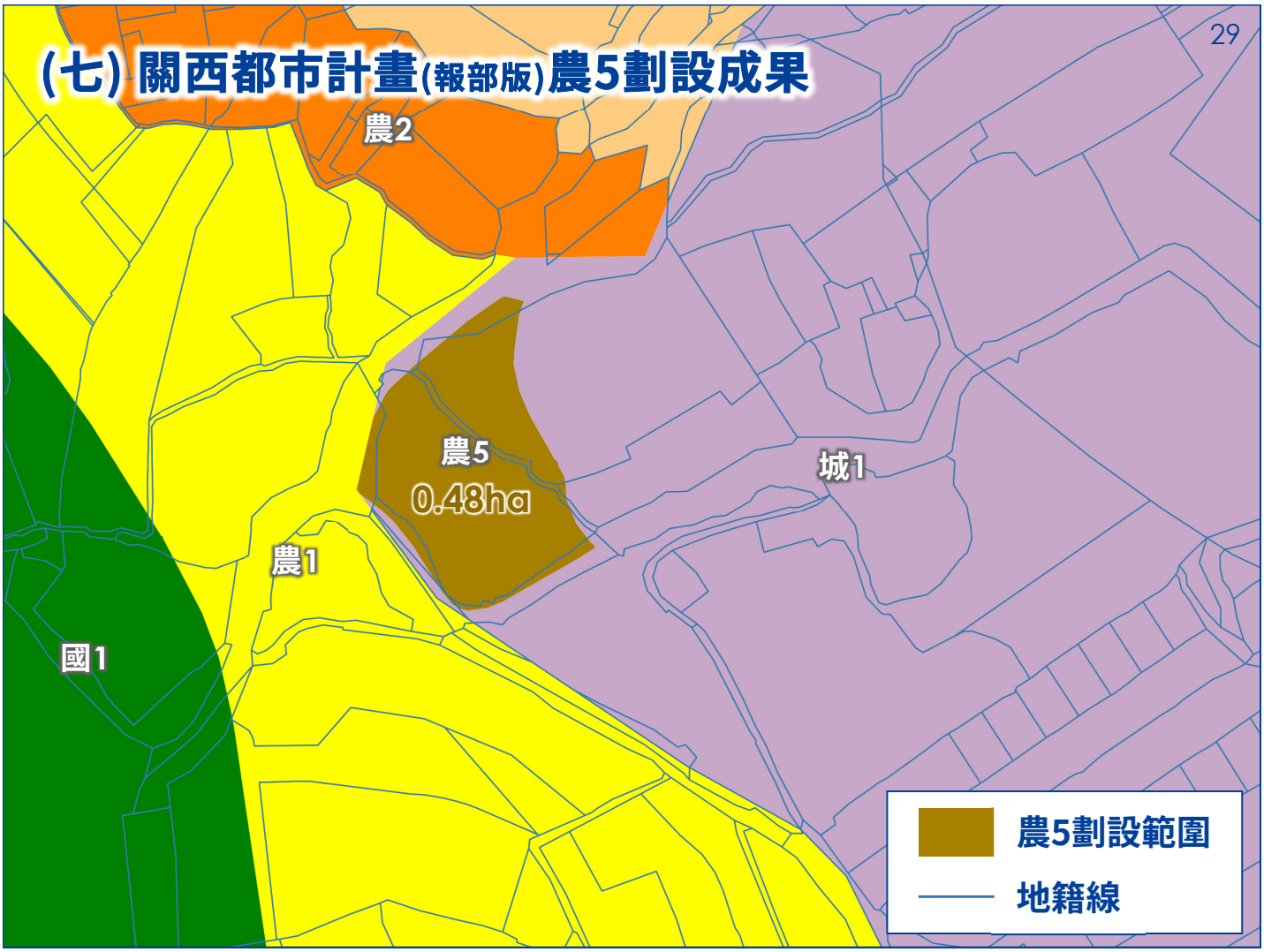
(六) 新埔都市計畫(南側)(報部版)農5劃設成果



(七) 關西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七) 關西都市計畫(報部版)農5劃設成果



本縣另訂之農5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	新竹縣農5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3)**界線決定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1階段)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2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 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B.**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考量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5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而農5之劃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甚鉅**，故本縣農5界線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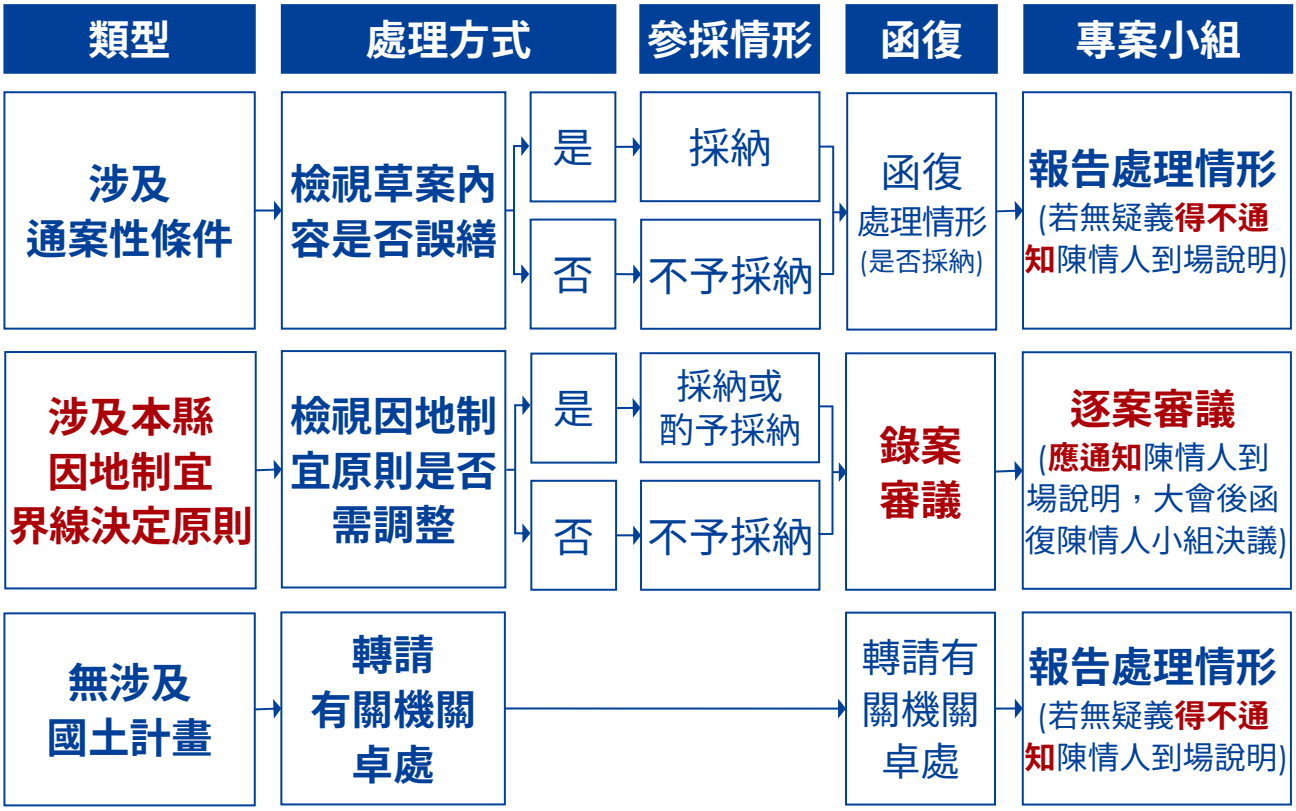
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3

討論事項 議題三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陳情案件分類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主題分類	公展期間收受	逾公展期間收受	縣審議會邀請列席	縣審議會報告	本次會議報告
01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2案	–	2案	2案	–
02	鄉村區單元	4案	4案	0案	8案	–
03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387案	–	103案	387案	–
04	湖口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38案	–	1案	38案	–
05	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原科三計畫)	34案	–	0案	34案	–
06	中央管河川區域	17案	–	2案	17案	–
07	都市計畫	12案	–	1案	12案	–
08	農業發展地區	17案	15案	2案	28案	3案
09	其他	42案	31案	3案	72案	1案
10	都市計畫農業區	5案	2案	7案	7案	–
11	無涉及國土計畫	10案	3案	–	13案	–
合計		568案	55案	121案	619案	4案

處理情形摘要

- **函復處理情形**

  上開專案小組報告619案與本次會議報告4案，合計623案，業務單位均已正式公文函復陳情人。

- **建議酌予採納或部分採納共18案**

  1.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調整農1、農2 、農3**共8案
  2. 經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調整農5**共6案
  3. 經釐清或新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共3案
  4. 地籍圖圖**重測界址爭議**範圍完成補辦重測共1案

- **建議未便採納採納共592案**

  經套疊相關參考圖資檢核，草案內容均符合通案性條件，並無誤繕，爰建議未便採納

- **無涉及國土計畫案件建議不予卓處共13案**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縣審議會審查情形

1. 上開陳情案共623案，其中**619案**已陸續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5、6及第9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4次大會**逐案報告審查並經國土署協審在案，參採情形均符合通案性原則，近期收受**4案**將於本次會議報告
2. 專案小組會議**陸續邀請121案**陳情人列席說明，**實際到場20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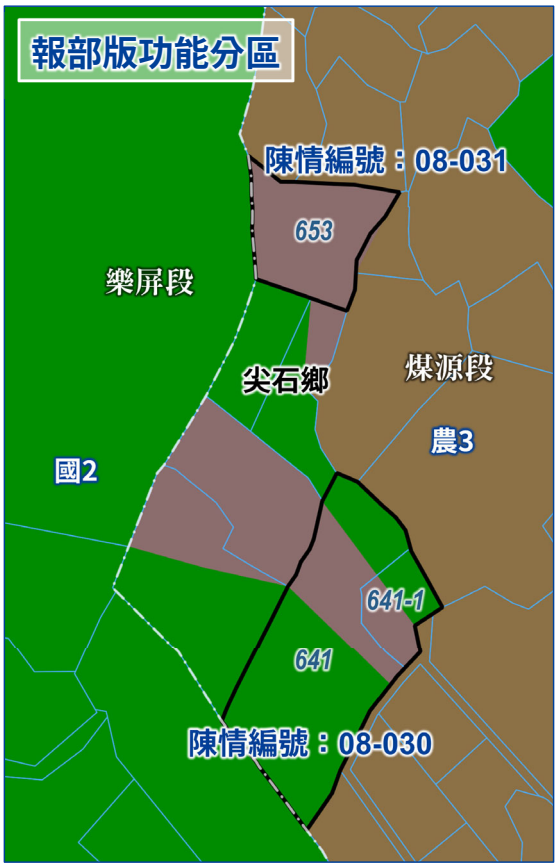
報部後收受陳情案參採情形及理由

編號　逾陳 08-030、逾陳 08-031

訴求　尖石鄉煤源段641、641-1、635地號土地劃設為農3

建議　**未便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於113年8月21日辦理現地會勘，**因現況作露營場使用**，故審認不符坡地農業劃設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2
2. 經併入農4(原)劃設成果後，陳情尖石鄉煤源段641、641-1土地調整劃設為**部分國2部分農4(原)**；同段635地號調整劃設**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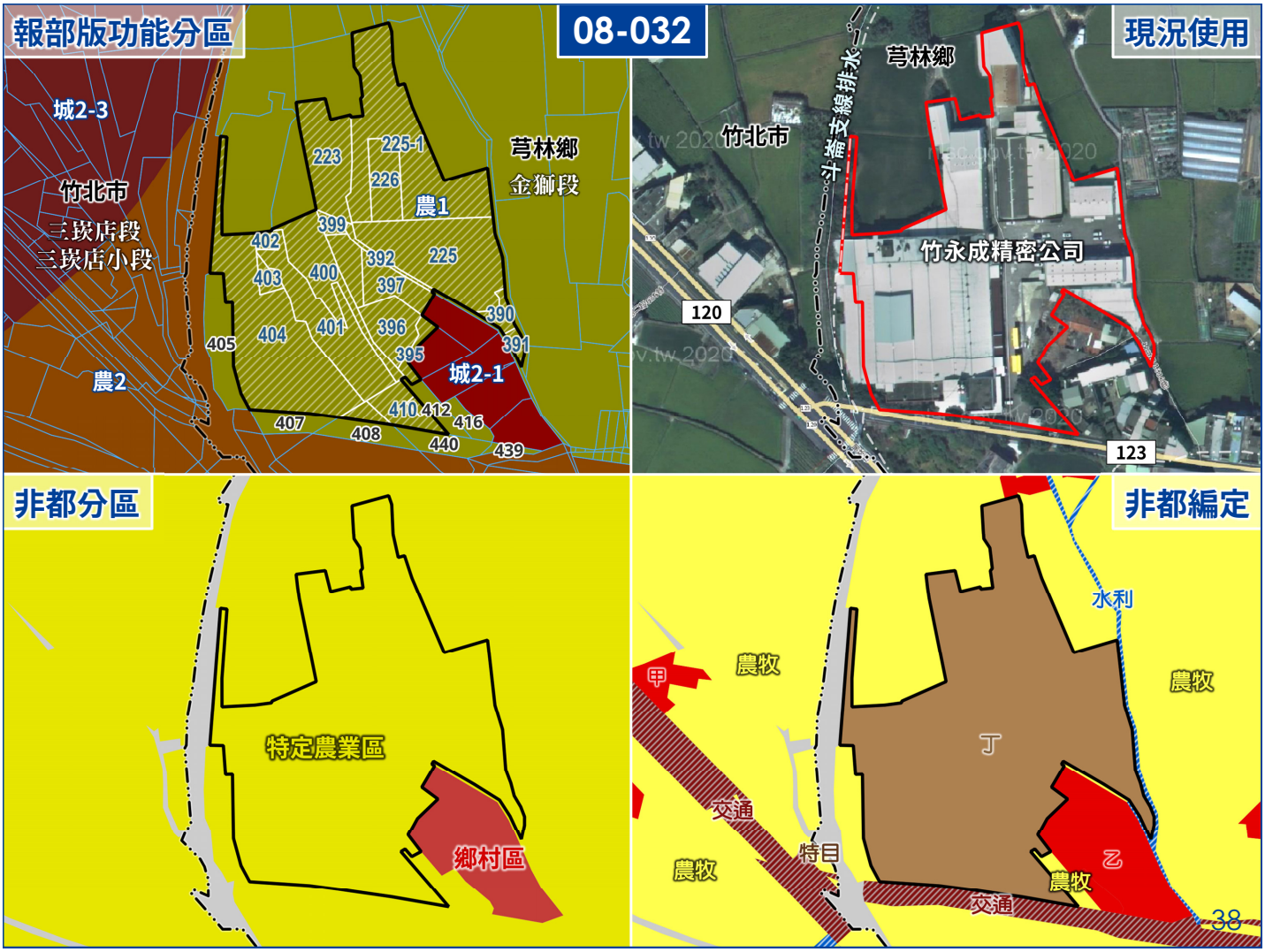


編號　逾陳 08-032

訴求　芎林鄉金獅段223地號等20筆為丁建，請由農1調整為農2

建議　**酌予採納，理由：**

1. 陳情土地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依操作單元檢核，符合農1劃設條件，惟上開陳情20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實際為非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或保障農民權益之土地，毋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爰建議配合毗連之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農2。
2. 調整後將造成同段405、407、408、412、416、439及440地號等7筆，合計約0.29公頃之零星農1，建議併入毗連農2



編號 逾陳 09-073

訴求 橫山鄉沙坑壹段485-1等為春地花園新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應調整劃設為城2-2

建議 **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土地原「春地花園新城住宅社區開發建築案」開發許可，經申請人(關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請廢止**，並經內政部106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4881號函**同意廢止**在案，爰維持劃設為農3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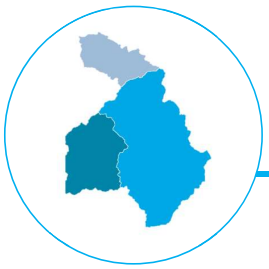
簡報人：李奕樵副教授

2024.10.17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Administ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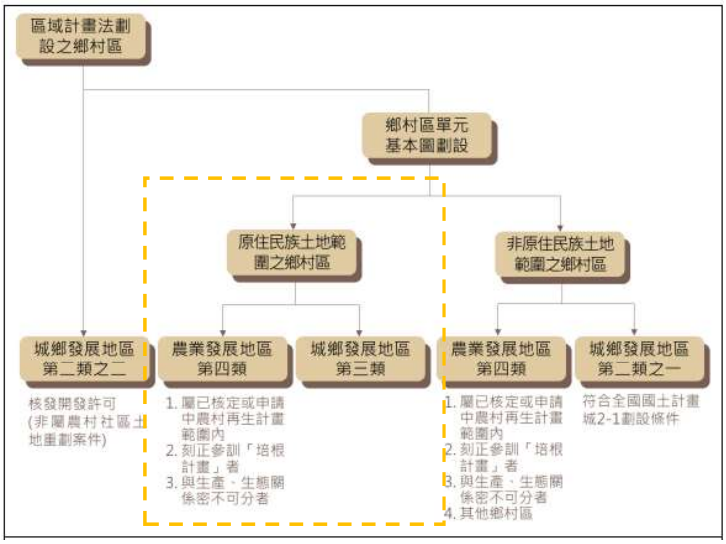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 城1：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 國4：**為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中包含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考量部落內鄉村區範圍現況發展較飽和，且非為農業使用居多，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將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即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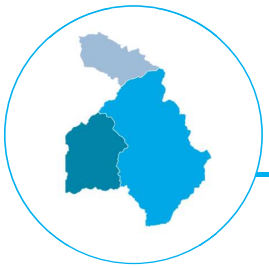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各縣市政府應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 ➢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參照原民會公告之部落範圍鄰別。
2. 以方案一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其中微型聚落之**「聚落結構」至少應達3棟既有建築物**。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邊界範圍
   - A.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B.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C. 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D.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E.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4. 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貳、辦理經過

■ 新竹縣農4(原)劃設過程

二階成果：經內政部要求重新劃設。

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原），後續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

- 108.10.17原轉會提案：
  - ✓ 「四界」為劃設條件，不符合原民現地之需求，建議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
- 108.11.19原民會回函：
  - ✓ 本案經新竹縣政府調查確認所送原住民族地區各村之部落提出各部落範圍之圖說，係符合部落意見製作，即符合國土計畫之部落範圍規定。
- 109.03.11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 ✓ **依部落範圍劃設，建議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

三階農4(原)過程：新竹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105年5月1日之既有建物為最小規模劃設

- 111.08-112.08辦理37場部落溝通說明會：
  - ✓ 「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具較大討論空間
  - ✓ 多數反映通案性劃設原則**無法解決原民居住問題**
- 112.08.14內政部函文：
  - ✓ 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3棟）**之零星既有建物，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 顯與新竹縣原住民族實際居住情形不符，**尖石鄉及五峰鄉積極聯署，爭取105年5月1日以前既存建物皆應合法化**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及2次機關研商會議：
  - ✓ **方案一劃設農4（原）之後還要再辦理鄉規或聚落規劃，新竹縣政府深感窒礙難行，強烈表達反對。**

內政部通案性劃設原則未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及賽夏族散居之居住型態，新竹縣提出依部落範圍劃設及1戶劃設皆被駁回。**新竹縣無法涵蓋散戶影響戶約1389戶。**

三階農4(原)成果

考量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依循國土署推動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之政策方向，**聚落單位以內政部定義之微型聚落為基準。**

參、劃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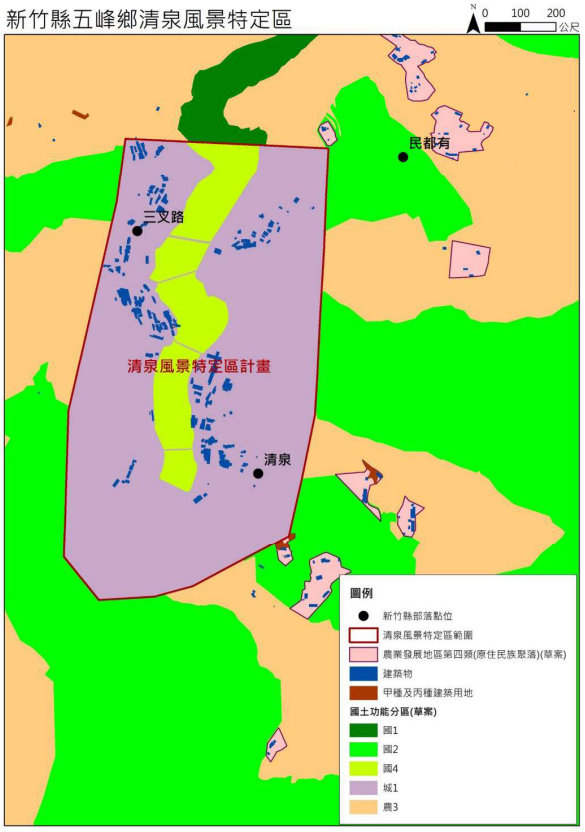
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情形

□清泉風景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年9月版）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中包含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清泉風景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河道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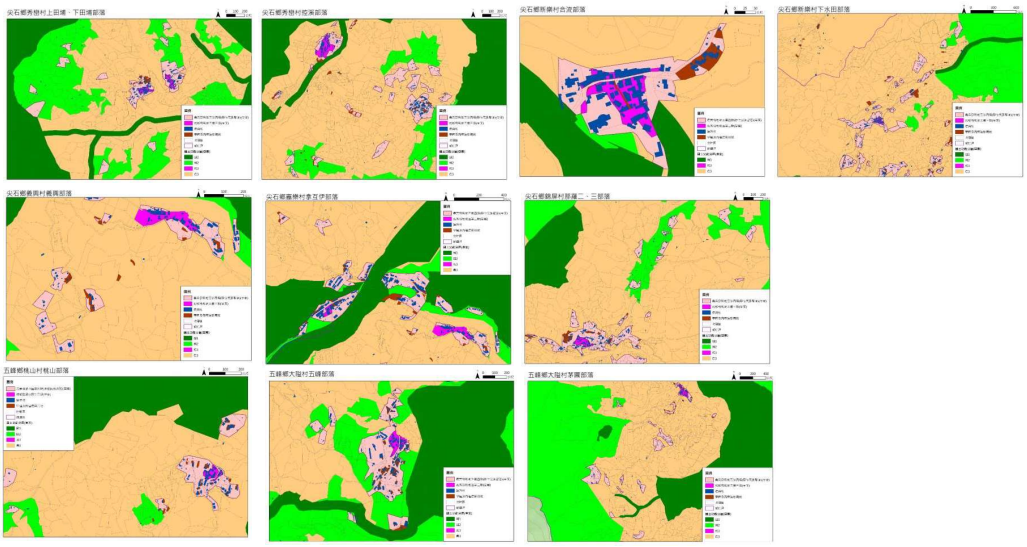
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考量原鄉村區範圍現況發展較飽和，且非為農業使用居多，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共計22處，面積約為13.35公頃。。

尖石鄉
- 上田埔部落
- 下田埔部落
- 控溪部落
- 合流部落
- 下水田部落
- 義興部落
- 拿互伊部落
- 那羅二三部落

五峰鄉
- 五峰部落
- 茅圃部落
- 桃山部落



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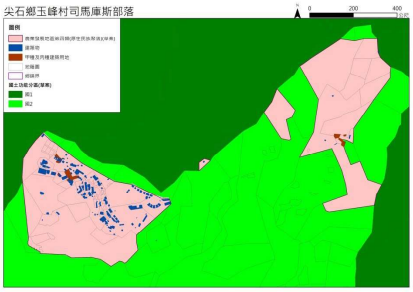
■ **依方案一、方案三與微型聚落劃設原則劃設，共計劃設599處，面積約1265.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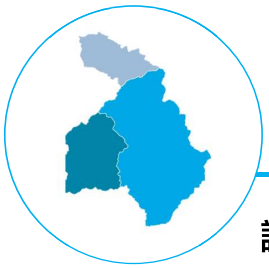
✓ 方案一劃設共76處，面積約為744.72公頃
✓ 微型聚落劃設共519處，面積約477.69公頃
✓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依方案三劃設，共劃設4處，面積約為43.06公頃
✓ 新光特定區域計畫共劃設2處，面積約為442.44公頃

1. 因部落地形較為陡峭，未來發展腹地破碎且不足，考量部落發展需求，得以**將建地視為建物，納入微型聚落劃設基準。**
2.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涉及河川治理區域或國有林事業區，涉及河川治理區域者，為保障族人居住安全，則予以剃除；**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者，得優先納入農四範圍。**
3. 為保障族人既有建築居住使用權益，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條件為**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仍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中**，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
考量目前部落運作特性及實際需求，**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 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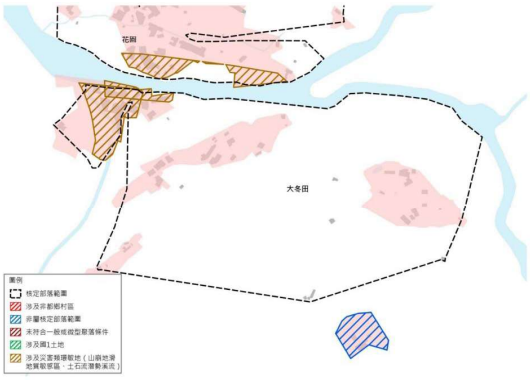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 情形1：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核定出版之「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之部落範圍框未涵蓋全數原住民族生活範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定之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核定出版之「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部落範圍鄰別為界**，然**行政區域並無明確劃定鄰別界線**，且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並未涵蓋到全數原住民族生活範圍**

部落核定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其中檢附之部落概況訪查表內容包含
（一）名稱
（二）人口數、戶數、家族、族別及其比例
（三）共同生活區域範圍
（四）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
（五）歲時祭儀及儀式空間
（六）其他與部落重大相關事項
（七）訪查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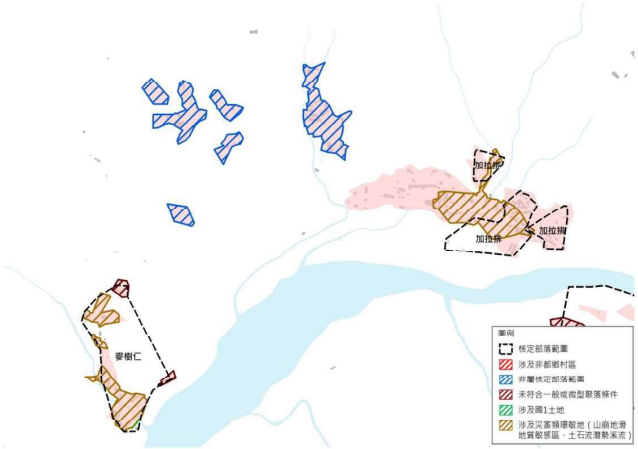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係以生活活動足跡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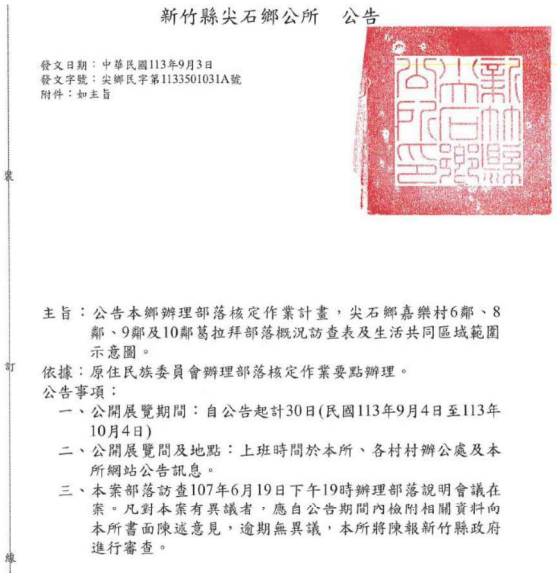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以鄰別為界，惟鄰別無明確區域界線，107年核定出版之「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之部落範圍框並未涵蓋到全數原住民族生活範圍，故緊鄰部落範圍框之無鄰別原民使用建物，符合劃設原則者得劃設為農4
(部分原住民族聚落非屬原民會核定之部落鄰別者，已同步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 情形2：部落範圍調整作業刻正辦理中

加拉排部落核定8-10鄰>>待新增6鄰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尖鄉民字第1133501031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鄉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計畫，尖石鄉嘉樂村6鄰、8鄰、9鄰及10鄰葛拉拜部落概況訪查表及生活共同區域範圍示意圖。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公告起計30日(民國113年9月4日至113年10月4日)

二、公開展覽閱及地點：上班時間於本所、各村村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公告訊息。

三、本案部落訪查107年6月19日下午19時辦理部落說明會議在案。凡對本案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書面陳述意見，逾期無異議，本所將陳報新竹縣政府進行審查。

部落範圍調整作業刻正辦理中，故若符合劃設原則者，得依原則先行劃設為農4範圍。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 情形3：尖石鄉行政中心、原民文化重要場域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

尖石鄉行政中心及原民文化重要場域

- ◆ 尖石鄉公所、圖書館、衛生所等機關及公共設施所在地，為族人活動之空間
- ◆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呈現泰雅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之縮影，具有泰雅傳統文化推廣之功能

交通、產業、部落發展紐帶

- ◆ 通往內灣、尖石的主要道路路口一帶，為部落商業發展之重點發展區
- ◆ 嘉樂竹屋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常辦在地農特產品之行銷推廣展售活動(如水蜜桃季、甜柿展售活動等)，振興地方產業，促進部落發展



嘉樂村2鄰為尖石鄉之行政中心，亦為部落文化活動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發展區，與族人生活密不可分，具一定之重要性及代表性，故將此區符合劃設原則者，劃設為農4範圍。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本縣農4（原）涉及國保1之情形分別為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3情形

- 河川區域土地因受水利法第78條明定各項禁止行為，爰保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考慮**森林法**56-3條就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第6款第3項為**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及居民生活所必要等情形得放寬使用限制**。

◆ 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林事業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對部落發展及土地利用衝擊極大，未來無法申請合法使用之戶數約60戶**。

環境特性	新竹縣高山嶙峋、平坦地稀缺，致使**聚落破碎**等情況
環境特性	新竹縣原住民族族群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族群居住特性為**散居**之居住型態
傳統慣俗	原住民族於山地環境中活動之**歷史發展悠久**、世代居住繁衍，承襲原民傳統文化智慧與慣俗
歷史脈絡	原住民族特殊之社會運作機制下及歷經土地政策改革等因素，普遍存有土地所有權屬不清之問題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重疊之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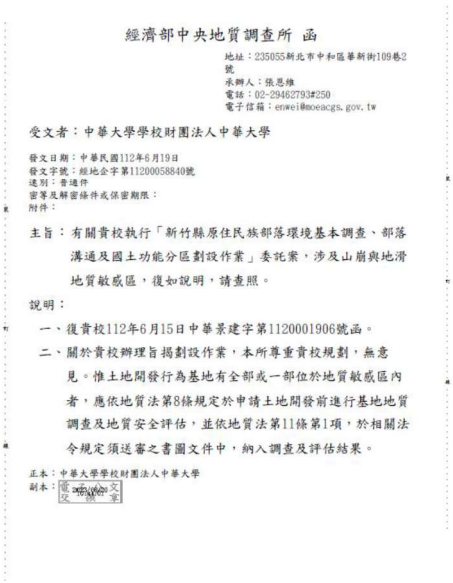
- ✓ 早於日治時期《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載，泰雅族依山脈河流形式分布在各處，聚落分部情形以對應本縣範圍而言，即mrqwang番至sykaru'番範圍內可調查聚落即多達34社，戶數多達873戶。查《天湖部落遷徙史》所載，原住民可能因為日治政策、耕作需求遷徙、分配領域，並於遷徙後仍會往返居住現居地與過去居住地，產生普遍「散居」的生活型態。
- ✓ 文獻記載部落及族群分布早已形成，迄至近代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落形成時間早於劃設時間。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 ✓ 考量公有土地仍有申請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之機會，為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並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政府基於保障族人生活、生存之權利，屬聚落生活機能所需建物，仍優先劃入農4。依據原基法第7、10、13、14、15、16條，政府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資源保育、基礎建設、住宅等需求，且偏遠部落若僅以住宅需求考量，將難以落實行政院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與政策方向相違。

傳統慣俗	原住民族於山地環境中活動之**歷史發展悠久**、世代居住繁衍，承襲原民傳統文化智慧與慣俗
歷史脈絡	原住民族特殊之社會運作機制下及歷經土地政策改革等因素，普遍存有土地所有權屬不清之問題

既如大部所言，如劃設為農4或國1之權利相同，在過往族人長期生活使用下並無造成影響，劃設為農4也讓長期受限於法令的族人們安心。

部落形成時間早於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時間，長期生活使用下並無造成國土保安及水質之影響。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土地若涉及國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得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張思維
電話：02-29462793#250
電子信箱：enwei@moeacgs.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120005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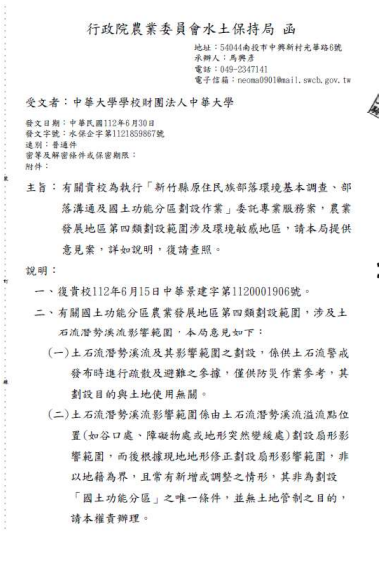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執行「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案，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6月15日中華景建字第11200001906號函。

二、關於貴校辦理旨揭劃設作業，本所尊重貴校規劃，無意見。惟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馬興彥
電話：049-2347141
電子信箱：neoma0901@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121859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為執行「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請本局提供意見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6月15日中華景建字第11200001906號。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本局意見如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並無土地管制之目的，請本權責辦理。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則尊重各地方政府規劃，惟進行土地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法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
- ✓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為防災作業之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為確實解決原鄉建地不足及違規建物問題，保障原民既有建築使用之權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反對意見或權責，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如前開所述，需依法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山坡地或森林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故相關範圍仍優先納入農4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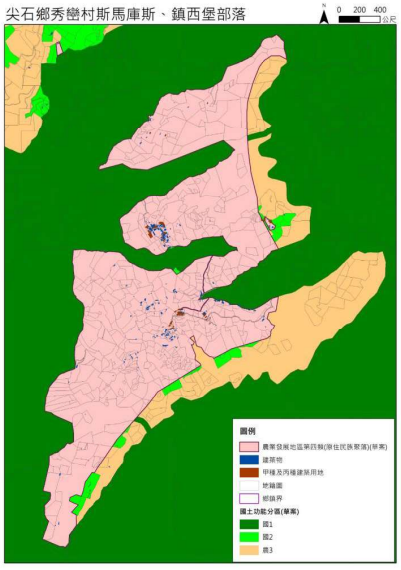
四、特殊個案（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 計畫緣由

- ✓ 依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
- ✓ 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
- ✓ 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具限制，因此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工作。**

■ 計畫時間

- ✓ 內政部108年3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0711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29日原民土字第10800193321號會銜公告。



■ 計畫位階

- ✓ 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計畫（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
- ✓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必要時，得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參酌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劃設**
- ✓ 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性質一致
- ✓ 計畫範圍內之成長管理區為來之國土功能分區**涵蓋國保一範圍，其使用將受到限制，**影響部落使用與發展
- ✓ 新光特定區計畫**規劃時已將環境敏感因子納入考量**

考量該計畫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已進行生活空間評估**，且自特定區計畫規劃與執行期間便與部落達成共識並指認此區範圍，故鎮西堡部落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範圍全區劃設**。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Administ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ffairs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